

证券代码：874457

证券简称：永励精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汪萍、葛攀攀、高德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汪萍，女，194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8 年 10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嘉善拖拉机厂财务科长；199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嘉善诚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会计师；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嘉善奥纳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葛攀攀，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事务所执行主

任、高级合伙人；2022年5月至今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德，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佳木斯工学院，历任教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副教授；2000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哈尔滨商业大学轻工学院，任副院长、教授；2008年1月至2023年7月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授；2023年7月至今任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专家；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汪萍，葛攀攀，高德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汪萍	7	7	0	0	否	2
葛攀攀	7	7	0	0	否	2
高德	7	7	0	0	否	2

汪萍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葛攀攀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高德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汪萍，葛攀攀，高德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2025 年 12 月修订）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	同意

		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 4月24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四 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3、关于更正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5年 3月20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更正公司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8、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9、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活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汪萍，葛攀攀，高德

2026 年 3 月 30 日